**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蔬菜及应急食材配送商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腾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4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5 -

六、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7 -

一、竞争性磋商项目一览表 - 7 -

二、项目服务要求 - 7 -

三、食材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8 -

四、安全责任、供货人员要求 - 8 -

五、安全及考核要求 - 9 -

六、现场踏勘 - 11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2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 12

二、报价要求 12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

四、付款方式 13

五、履约保证金 13

六、知识产权 14

七、转包、分包 14

八、其他事宜 14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5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二、评审标准 17

三、无效响应 19

四、采购终止 2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1

一、磋商费用 2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三、磋商要求 2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22

五、成交通知 23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23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八、签订合同 24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25

一、合同草案条款 25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三、领取中标通知书格式 28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9

一、经济部分 30

二、服务部分 31

三、商务部分 33

四、资格条件 35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41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腾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的委托，对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蔬菜及应急食材配送商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或分包号）** | **项目名称（或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折扣报价** **率）** | **成交人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蔬菜及应急食材配送商采购 | 100% | **3** | 批发业 |

## **二、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60万元。

##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报名期限）：2025年7月25 日至2025年 7月 31 日。

2.报名方式：供应商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报名费）、《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721787298@qq.com。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4、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报名及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校会议室。

（七）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10:00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 4 日北京时间10:30

（九）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8月 4日北京时间10:30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13896800987

地 址：酉阳县板溪镇三角村1组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腾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5159295131

地 址：重庆市酉阳县金银山大道北路112号

#

# **项目服务需求**

**一、竞争性磋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蔬菜及应急食材配送商采购 | 3 |  |

注：采购预算约60万元/半年，此为暂估金额，采购人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实际配送数量以采购人出具的采购订单数量为准。本项目成交后由3家供应商供应，具体分配情况由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服务要求**

1、供应商至少配置配送人员2名，实行专人专车定点配送，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及配送人员的健康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当天配送的货品无法正常销售，采购人可将未销售的全新货品足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3、配送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运输人员）均应取得健康证或相关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由供应商进行培训。

4、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货物。

5、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货物，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对于质量及数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如连续发生配送食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如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起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将拒付货款，一切责任由中选人承担。

6、原材料在验收时若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累计发现3种货物（含）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处以原材料遗漏、斤两短缺部分货物总价十倍金额的违约金，违约次数累计达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7、供应商按要求对每日采购需求量进行确认，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要求向采购人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食材。同时，蔬菜类必须符合相应的质量、卫生和农药残留国家标准，提供不定期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食用农产品每天随货提供农产品合格证书。固定性食材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有“SC”标志，并经过“QC”检验合格，同时要求索取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检测证明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8、供应商日常配送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有特殊采购需求的（如配送时效、配送次数等）应当全力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配送需求，如累计3次无法满足，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 9、如其中一个包的中标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正常送货的，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其余中标人迅速补位，及时送货，确保学校食堂正常用餐，补位分配原则参照合同相关事项执行。

**三、食材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果蔬类：蔬菜及水果类，须符合国家标准GB 2762-2022、GB 2763-2021等相关标准包括有叶菜类、根茎类、果菜类、芽苗类、和菌类等；严禁使用“坝脚菜、边角菜”等劣质和腐烂变质蔬菜。不宜长期使用土豆、南瓜、冬瓜等单一品类蔬菜，要保证菜品供应的多样性。不宜过多库存西红柿等易发生霉变的蔬菜。不得使用四季豆、野生蘑菇等高风险食材。

（1）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 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农药残留达标。

（2）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 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农药残留达标。

（3）果菜类：外观良好，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表皮无损伤、无病斑或烂斑，无裂口，无折断，无压痕，无异味，不发软皱缩，农药残留达标。

（4）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 农药残留达标。

（5）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毒、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

（6）水果类：果形完整，大小均匀，新鲜，正常色泽且色泽均匀，果质优良，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干疤，无失水枯萎，无农药残留。

2.应急食材类：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此类货品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

**四、安全责任、供货人员要求**

1、供应商供货人员和车辆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事故事件等，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配送的食品、食材类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如因商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群体事件，由中选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五、安全及考核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的溯源信息依据。如产地、生产商、生产批次、质保期限等信息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议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如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按《考核标准》未达到75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并罚没履约保证金，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配送货物的质量、数量以接收货物单位现场验收、复秤的结果为准，每日8点前验收完毕。

考核标准（考核基准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说明 |
| 货品质量 |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经检测，如出现因食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情况较轻微的一次扣15分，造成严重影响的一次扣25分以上。 |
|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配送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每个单品一次扣3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3次的扣2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4次及以上的，扣5分。 |
|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 | 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2分。  |
| 配送数量浮动标准 | 一般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每个单品30斤以上），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肉类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特殊情况经征得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
| 抽检管理 |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可以提出对所供食材进行抽检不少于5次的要求，配送商必须完全配合，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配送商承担），抽检结果报送管理方，缺少一次扣1分；采购人不定期对水果类货品进行农残抽检，如不合格做退货（换货）处理，一次扣3分。 |
| 服务质量 | 配送时间 | 每日所需物资中的物品须于约定时间前送达，应急（特别）保障任务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30分钟内，每次扣1分；迟到30分钟以上每次扣2分；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5分。 |
|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 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月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1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2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4分。 |
| 其他 | 应急任务 |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4分。 |
| 代购物资 | 一般性物资，急需物资按采购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采购到位，每个单品逾期一天扣2分，最多扣10分；特殊保障物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如延误，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采购人提供代购物资样品的或指定采购地点的，配送商须按要求采购，未按要求采购的，一次扣2分。 |
| 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 | 因考核等原因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3日内补交，延误一天扣2分，以此类推，每月最多扣6分。 |
|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2分。 |
| 其他 |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5分； |
| 加分项目 | 应急任务 | 1个月内顺利完成30分钟内的应急保障任务，加2分；顺利完成45分钟内应急保障任务，加1分。 |
| 说明 | 1、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基准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等级（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下同）；2、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且低于90分的为“基本合格”等级；3、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且低于85分的为“较差”等级，以85分为基准分值；累计三次低于85分的，差1分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4、达到75分（含75分）为“差”等级，低于75分，取消该中标人服务资格终止合同。 |

学校食堂除严禁采购《食品安全法》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不得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采购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 ；

（二）禁止采购含铝食品添加剂；

（三）禁止采购散装食用油、散装食盐；

（四）禁止外购散装的冷食类食品(水果除外) 、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高风险食品和散装熟肉制品；

（五）禁止采购野生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禁止使用来源不明、感官异常、腐烂、变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禽、畜肉；

（六）禁止采购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不得使用陈化粮及其再加工产品；

（七）禁止采购转基因食品（产品）；

（八）禁止采购预制食品。

**六、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环境，设施、运输距离、安全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和方案编制的情况，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责任、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采购人自行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项目商务需求**

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定之日起半年。当采购人资金得不到保障、中标人考核不达标等情况，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酉阳职业教育中心食堂。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验收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数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中标人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采购人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中标人应作退货处理。

5.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二、报价要求**

（一）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资料费、交通费、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折扣报价率在0%——100%之间填报，否则为无效投标。合同期内采购根据中标折扣报价率和采购数量据实结算。以采购人附近永辉超市、佳慧超市或农贸市场等大型市场同类食材当日平均零售价为指导价，进行折扣填报。（若投标人填报的折扣为98%，若某种品目询价的不同超市的即时价格平均价为10元/斤，则该种品目的结算单价为9.8元/斤）。折扣报价率不允许保留百分号前小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合同期内所有采购品目均采用相同的单价折扣。若出现了多个单价折扣，则为无效投标。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应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报食药监局；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2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2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1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用餐。

（三）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的投标人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采购人需要。

（四）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调换配送到位，不得影响正常开餐。

（五）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或突发情况，应保质保量的完成采购人临时增加的采购任务，确保采购人正常开餐。

（六）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采购人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七）投标人为了拉拢采购人工作人员私下送礼金、礼品、宴请或利用虚开发票等方法给学校工作人员回扣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扣除投标人未付的全部货款，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投标人提供的货品实际重量、单价与开据的送货单不相符（指不利于采购人），发现一次赔偿一次多开据的金额。累计达到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市场定价、折扣和采购量分月份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1. 中标人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采购人出具双方签字的验收清单；
2. 中标人应在每月10号前按实向采购人开具上月供应货品发票并申请付款；
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付款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财政，最终以财政审核支付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5000元；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若不按时进行缴纳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履约担保的期限：按合同约定内容履约完成。

5、履约担保的退还方式、时间、条件：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1 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2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履约的。

**六、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转包、分包**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宜**

（一）供应商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规定的内容进行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折扣报价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折扣报价率得分。投标折扣报价率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报价率/最后投标折扣报价率）×价格权重×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60%） | 60分 | 1.配送服务方案（15）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和物流配送方案，供应商拟派专人为采购入进行配送，提供人员名单配送服务过程中，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条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进行打分：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条理性、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2.质量安全保证措施（15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培训计划等有关内容。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3.应急处理方案（15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发生突发事件需要临时增加配送时，能安排人员组织货源并及时送货方案；发生因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导致的食物中毒等情况的应对措施等内容。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4.售后服务（15分）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证配送物资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措施，提供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渠道等。内容详细规范，契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分；内容较为详细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分；内容基本规范、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5分；内容不全或不规范、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打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10分 | 供应商配送车辆数量，车辆数量≥3辆得6分，2辆的得4分，1辆的得2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6分。 | 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主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及车身照片（车牌号须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以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供应商配置有库房和冻库的得2分，提供库房和冻库配置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库房和冻库如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冻库安装合同（冻库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及现场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库房和冻库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现场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冻库不是直接租赁的，还需提供冻库安装合同（冻库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 |
| 供应商拟派专人为采购人进行配送服务，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并承诺在配送服务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资料齐备合格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不得分。 | 需提供配送服务团队的成员名单、健康证复印件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适用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适用）；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不接受合同分包时适用）；

（十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计取。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草案条款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履约保证金： |
| 四、付款方式： |
| 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六、其他约定事项：1.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三、领取中标通知书格式**

**介绍信**

致重庆腾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兹介绍我公司员工XXX（身份证号 ）前来领取酉阳县X X 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 )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请予接洽为盼！

 XXX公司（盖章）

 20XX年X月X日

|  |  |
| --- | --- |
|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的要求自拟）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文件（如有）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折扣报价率为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定，可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的要求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商务资料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文件（如有）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